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的（项目名称）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1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6 月 13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